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 何寄澎 劉亮雅 吳展良 曾漢塘 謝世忠（請假）朱則剛（請假）
趙順文（請假）紀蔚然 謝明良（請假）張顯達 王櫻芬 柯慶明 馬耀民
黃奕珍 夏長樸 鄭毓瑜 李隆獻 張漢良 周樹華 葉德蘭 甘懷真
林火旺（請假）胡家瑜 吳明德 徐興慶 林鶴宜 陳葆真 蘇以文
王育雯 洪淑苓 陳貽寶 鍾榮芳 夏念鄉 尹兆逸（請假）

列席：陳弱水 陳明姿 陳美玲 曾素琴

主席：葉院長

記錄：曾素琴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核定，並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有關學系主任與研究所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程序、選任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第 17 條各項規定於其選任辦法定之。其辦法由系、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請各系所依該規定修法。
- （二）請各單位加強門戶安全措施，以防止竊盜案發生，避免財產損失。
- （三）本院東側天井整修工程，業已完成發包程序，預計寒假開始施工，至於肢障電梯之設置，地點雖已選定，惟因仍有其他因素尚待解決，惜未能配合施工。
- （四）為建置完善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資料庫，本校已完成「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並請各教師上網登錄資料，惟至今尚有教師未登錄，或登錄資料不齊全。本院刻正協助教師將 94~96 年著作上網登錄，請各位老師至該系統（<http://host.cc.ntu.edu.tw/Achv/index.htm>）核對、補充及更新個人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以維護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五）歷史系陳弱水教授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聘為 96 年度第 1 期「傑出人才講座」，自 96 年 8 月起為期 5 年。
- （六）國科會 95 與 96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本院共通過 16 案，獲補助總金額約 1 億 5000 萬。
- （七）已請各系所將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學院院長/副院長與師生午餐會意見彙整與回應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
- （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交流經費，3 月即將考核，請各單位依考評指標預先準備。
- （九）捐贈本校各單位之款項，依規定應匯入校務基金，再由校方依比例分配予各單位。
- （十）本院校務會議代表，請踴躍出席，為文學院發聲，爭取權益。
- （十一）97 年 1 月 8 日第 2508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報告，提及教育部研訂「國立大學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機制」原則其中各校教師及職員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經核定退休生效之員額逐年減列，請各單位及早準備因應，特提會報告。各系所請了解細節，並於徵聘時特別注意。

二、本院各單位主管報告：另 e-mail 電子檔。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與美國 Rice University 語言學系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語言所提)

說明：

- 一、案經 96 年 12 月 21 日語言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與美國 Rice University 語言學系合作，係語言所執行「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目標之一。

決議：同意，送行政會議。

第 2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與武漢大學信息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圖書資訊學系提)

說明：

- 一、草案經 96 年 12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為加強圖書資訊學系與武漢大學信息管理學院之學術交流，雙方同意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同意，送行政會議。

第 3 案

案由：檢具「貢氏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戲劇系提)

說明：

- 一、草案經 96 年 10 月 17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獎學金由貢敏先生捐贈，金額為新台幣 110 萬元，並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匯入「國立臺灣大學 401 專戶」。

決議：修正通過。

第 4 案

案由：為促進學術及國際交流，本院將自 97 學年度起，凡各系所每聘請客座教授一學期，由院補助該系所(或實際辦理之教師)業務費 15 萬元，是否恰當，提請討論。(院長提)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候選人為候選者。

二、修正第六條：獲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傑出服務」獎者，視為終身傑出服務，嗣後不再推薦。

決議：通過，報校。

第 6 案

案由：檢具本院「教師評估辦法」及「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評估準則修正及本院之需要。

決議：修正通過。

第 7 案

案由：檢具本院「新聘專任教師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擬小組提)

說明：

一、依 96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決議：「推舉鄭毓瑜、曾漢塘、甘懷真、吳展良、夏長樸五位先生組成小組並互推召集人，研擬辦法提會討論。」

二、草案經 96 年 12 月 12 日研擬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 8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提請討論。(臺文所提)

說明：

一、案經 96 年 12 月 24 日臺文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臺灣文學研究近年來在國內與國際漸受重視，許多國家早已將「臺灣文學」視為單一領域來從事研究、教學與譯介推廣。目前國內已設立的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計有 22 所，但博士班僅有 3 所，為深化臺灣文學研究及培育優秀人才，故本校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設置之需求實屬殷切。

三、現今臺灣文學研究需進一步發展深層學術性論證辨析的方法，故本所擬增設博士班，以使本校的臺灣文學研究，能為國內與國際之相關學術研究做出更大的貢獻。

決議：通過，請臺文所修正後報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